



18131205M0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XA-TC-20231096

委托单位：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： 废气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3 年 09 月 18 日



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Fujian Advance Safety &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Ltd.

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、增删、盗用、转让均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承认检测结果。
5.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。
6.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，若无特别说明，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公司确认，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地址： 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（保税港区）海景路 268 号 1#楼 310-315 室

网址： www.xmadvance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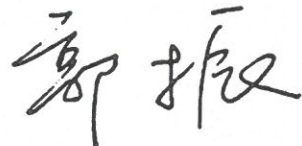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 0592-5790408

传真： 0592-5790409

邮编： 361026

编 制：沈鸿培
审 核：郑剑流

批 准：



签发日期： 2023-09-18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称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				
	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				
	联系人	刘工	电话	18965830775	传真	/
受检单位	全称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				
	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				
	联系人	刘工	电话	18965830775	传真	/
项目名称	废气检测		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09 月 15 日		分析日期	2023 年 09 月 15 日		
采样地点	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					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
有组织 废气	05 车间排气筒出口 5# (DA005/5 号排气筒)	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全玻璃注射器 (密封、无泄漏)	陈少聪 陈新胜	

二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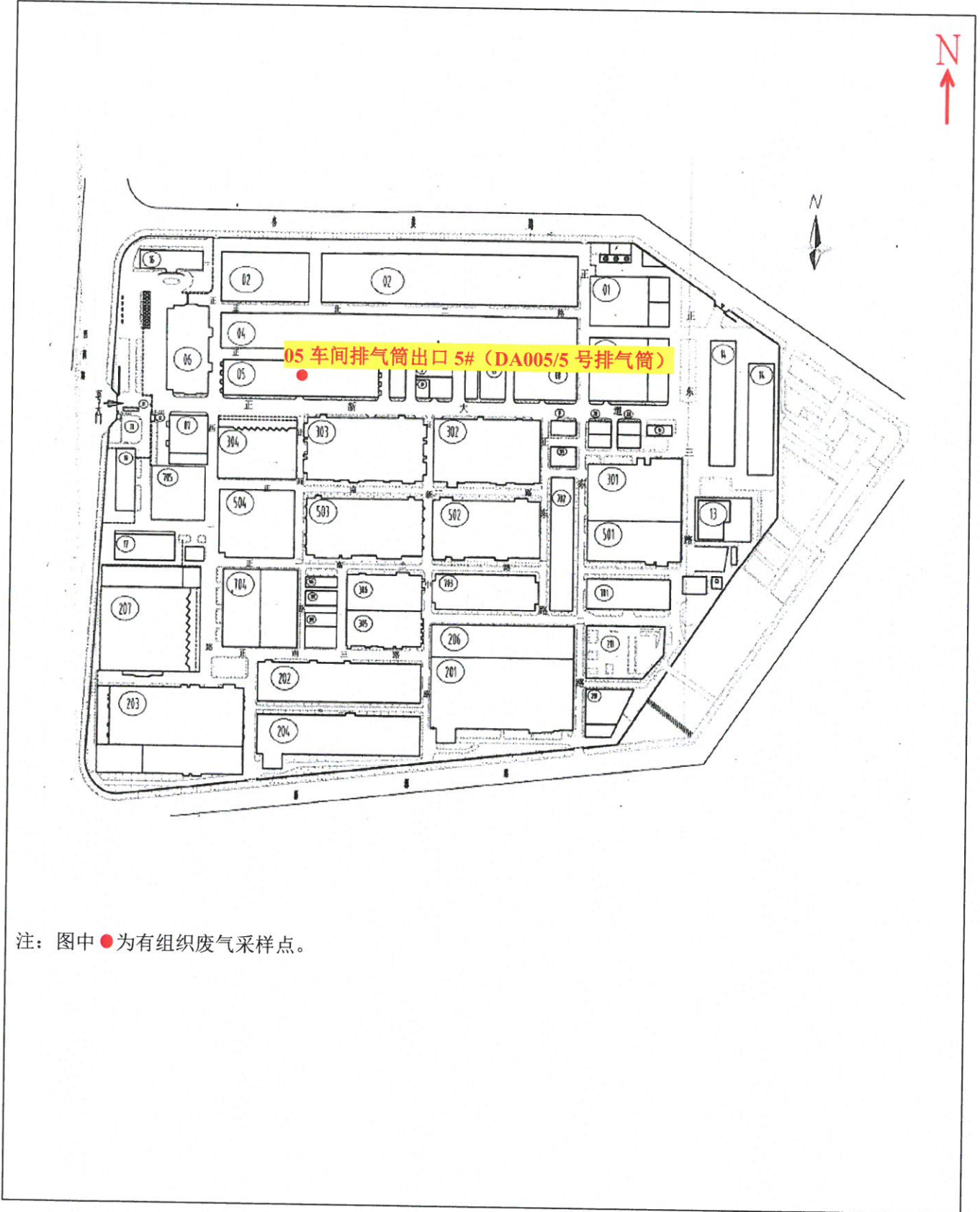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管理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	分析人员
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A-TC-YQ-019	0.07	mg/m ³	蔡世斌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
05 车间排气筒 出口 5# (DA005/5 号 排气筒)	标干流量		m ³ /h	114121	112312	111200	112544	/
	非甲烷 总烃 (以碳计)	排放浓度	mg/m ³	3.05	2.37	1.35	2.26	10
		排放速率	kg/h	0.35	0.27	0.15	0.26	1.5

备注：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5。

附录一: 采样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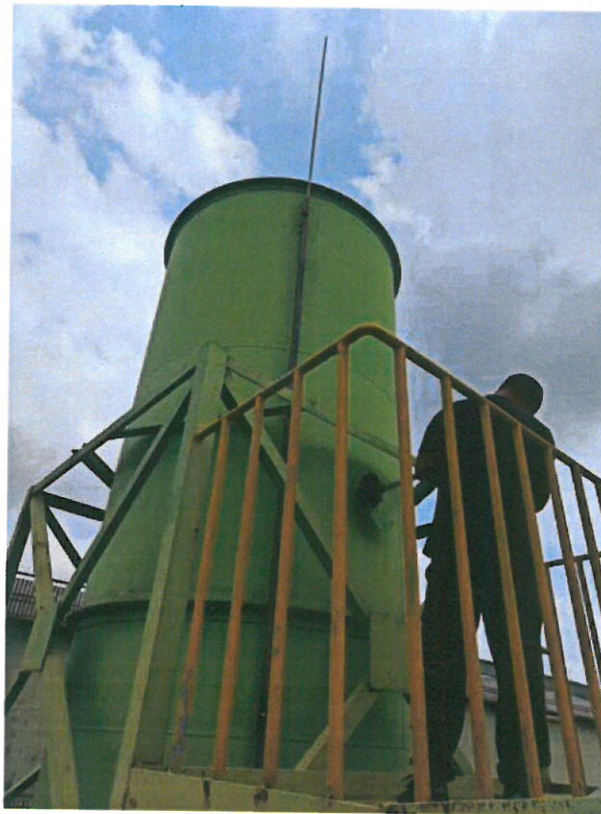


注: 图中●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。

附录二：采样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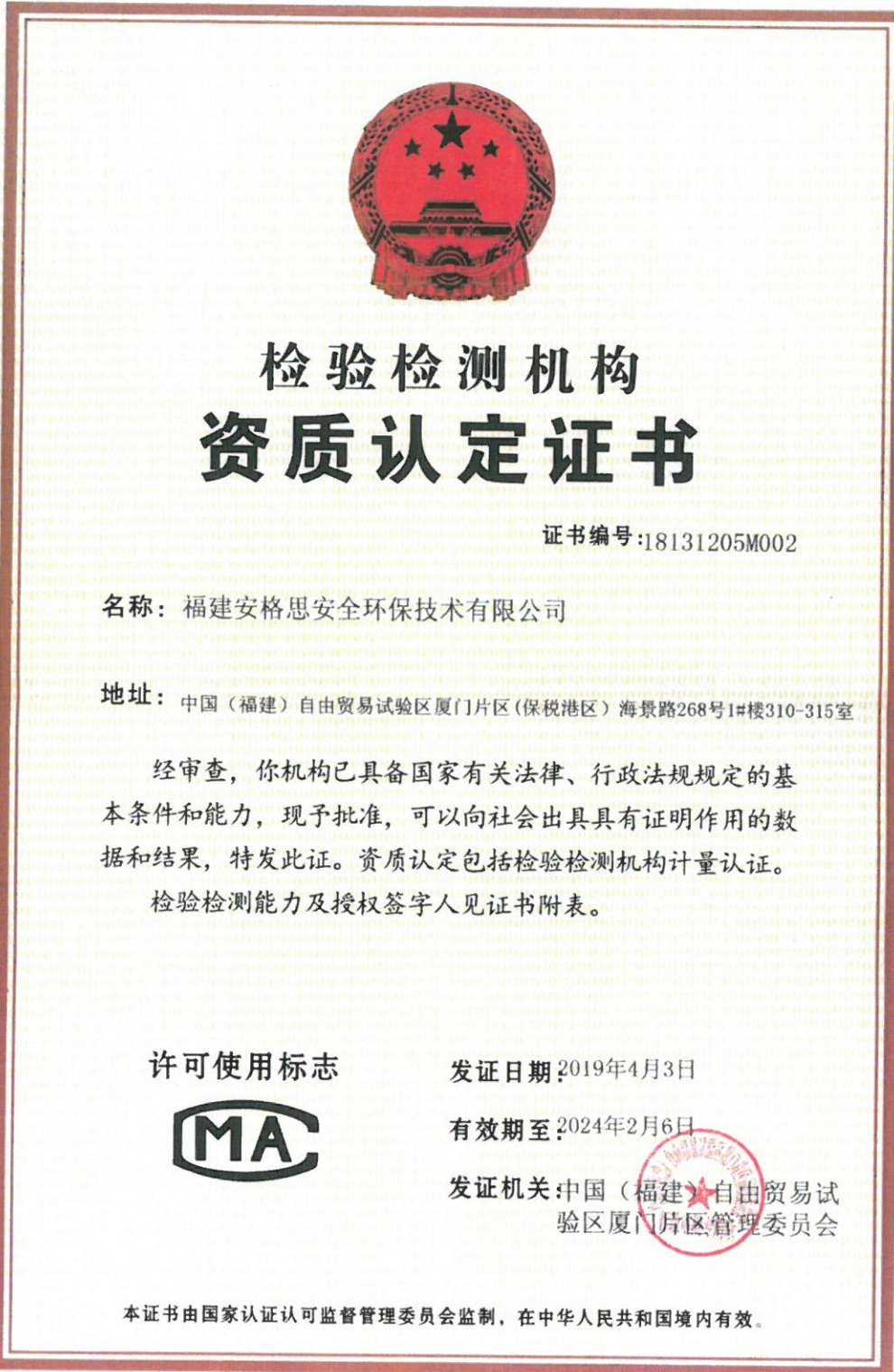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处理设施	检测项目	采样时段
05 车间排气筒 出口 5# (DA005/5 号排气筒)	15	低温等离子+光催化氧化	非甲烷总烃	2023.09.15 10:06~11:06

附录三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05 车间排气筒出口 5# (DA005/5 号排气筒)

附录四：资质证书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